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07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第 1527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07 次会议审核的有关意见和要求，以及会计师对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情况，本公司对上述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完善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上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关于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谋求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关于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重组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4、关于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及其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5、关于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中补充披露。

6、关于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7、关于补充披露昂展置业本次交易前持有实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8、关于补充披露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与天利 2 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9、关于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管理/（四）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中补充披露。

10、关于补充披露报告期深圳兴飞发生 5 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三、深圳兴飞最近三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中补充披露。

11、关于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

允性分析/4、市场可比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

12、关于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的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中补充披露。

13、关于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实达电子等股权的原因、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八）上市公司其他资产的后续安排”中补充披露。

14、关于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七）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15、关于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6、关于补充披露深圳兴飞因本次交易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风险分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深圳兴飞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

17、关于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二）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

18、关于补充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三、实达设备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3、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19、关于补充披露深圳兴飞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

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深圳兴飞历史沿革/（三）、深圳兴飞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20、关于补充披露睿德电子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深圳兴飞下属企业情况/（四）、睿德电子/3、睿德电子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21、关于补充披露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相关承诺的说明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一）、深圳兴飞的股权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

22、关于补充披露颐和物业未办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2、关于颐和物业尚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

23、关于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对深圳兴飞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24、关于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的合理性、对期间费用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2015 年 4 月份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对业绩补偿的影响的相关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中补充披露。

25、关于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深圳兴飞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26、关于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及深圳兴飞的财务风险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5、深圳兴飞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及深圳兴飞的财务风险对

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

27、关于补充披露深圳兴飞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4、评估过程”中补充披露。

28、关于补充披露深圳兴飞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4、评估过程”中补充披露。

29、关于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2、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30、关于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4、评估过程/（6）追加资本预测”中补充披露。

31、关于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相关情况的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4、评估过程/（8）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

32、关于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适用所得税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4、评估过程/（4）所得税预测”中补充披露。

33、关于补充披露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对实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及昂展置业关于偿还前述占用款项所出具承诺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4、关于补充披露深圳兴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原因及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中补

充披露。

35、关于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关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6、关于补充披露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37、关于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 4 月 26%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中补充披露。

38、关于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管理/（四）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